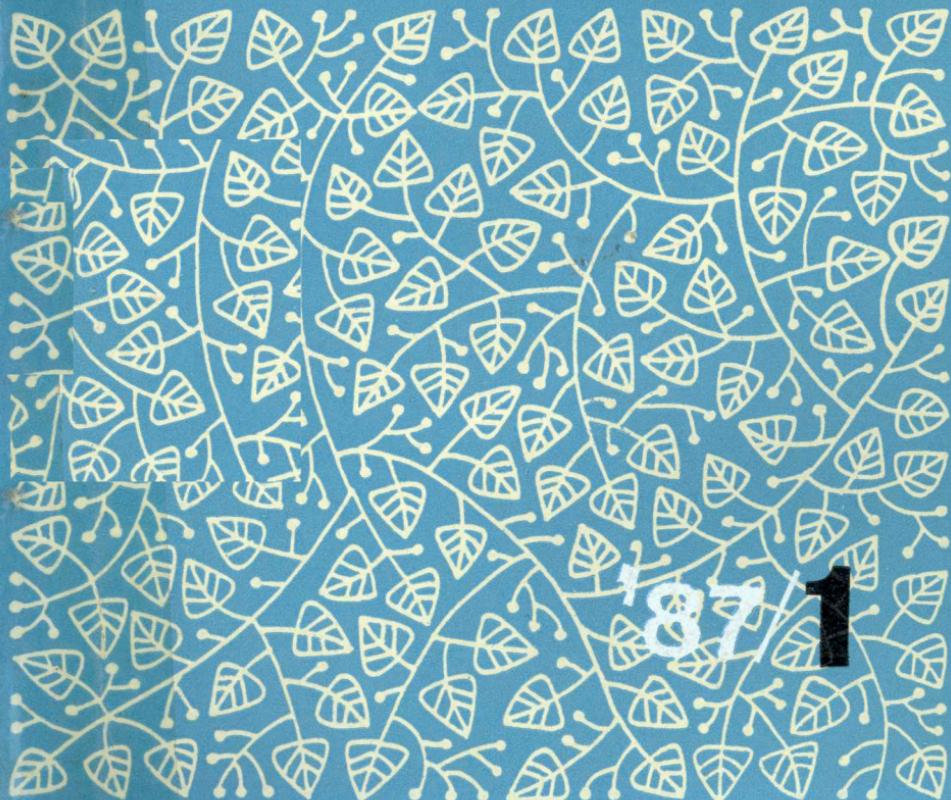


#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编



1871

#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北京钢铁学院社会科学系 等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87

#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北京钢铁学院社会科学系等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2419·009      定价：1.95元

## 目 录

- 关于人的价值问题的几点思考 ..... 邢贲思 (1)
- 商品经济与“向钱看”口号 ..... 周原冰 (14)
- 评“主观为自己，客观为社会” ..... 王锐生 (20)
- 思维·事实·出发点 ..... 陈仲华 (31)
- “两党制”不适合中国国情 ..... 高 光 (37)
- 从30年代“全盘西化论”到80年代“全盘  
西化论” ..... 周隆宾 (49)
-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是一项长期的  
任务 ..... 黄美来 (68)
- 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对  
“补课论”的异议 ..... 田书根 (80)
- 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  
——兼评马克思主义“过时论” ..... 王正萍 (90)
- 试论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的指导地位 ..... 裴 峰、彭继红、杨孟君 (105)
-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与“人才学” ..... 宋秦年 (113)
- 论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 ..... 李 澄 (124)
- 马列主义者的品德——怀念吴亮平同志 ..... 徐亦社 (138)

- 如何看待五种社会形态演进过程的历史必然性 ..... 张启华 (141)  
重谈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 赵家祥 (158)  
怎样认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作用?  
..... 林建公、马国庆 (170)

- 对社会经济形态概念的理解 ..... 何君康 (180)  
唯物主义历史观创立中的方法论变革——  
兼评“社会物质”的概念 ..... 路印林 (191)  
在核战争条件下，如何看待“战争是政治  
的继续”的理论 ..... 周 滨 (203)

- 《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选讲》评荐  
..... 政 平、李崇富 (209)  
唯物史观形成的探讨与研究——马恩早期  
著作研究系列丛书将陆续出版 ..... (214)

## 研究资料

- 普列汉诺夫论历史必然性与人的自由自觉  
活动 ..... 李清昆 (216)  
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结构分析 ..... 吴民泽 (235)  
后 记 ..... (258)

# 关于人的价值问题的几点思考

邢 贯 思

目前在一些文章中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这就是“人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价值的主体”。本文不打算对这种双重主体论进行全面的评价，只想对“人是价值的主体”这一命题进行一些考察。

—

“人是价值的主体”这个命题，就一般而论很难判断它的是非。问题在于它的含义到底是指什么。一个人生活在世界上，除了对客观世界有一种认知要求以外，也存在着自身的某些价值要求，如维护自身的利益，实现自身的幸福，以及具有某种社会政治的、伦理的、审美的追求，或者一般地说具有某种理想的追求等等。从人的判断力来说，除了要作出是非判断以外，还要作出利害判断、善恶判断、美丑判断等等，一句话也就是要作出价值的判断。如果说“人是价值的主体”指的是这种含义，那当然是正确的。但也还存在着另一种对“人是价值的主体”的理解。这就是在有的文章作者看来，所谓“人是价值的主体”的前提是以个人、自我作为坐标系统的中心轴，把每一个个人的价值要求看成是一个独立的、自足的封闭系统，并认为这种要求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这样的理解很明显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观点实际上只承认人的自我价值，而不承认人的社会价值，只强调社会要满足个人的价值要求，而不强调个人为实现社会的价值要求应尽什么责任。

这里就涉及到一个理论问题，人的价值究竟只有一重性还是具有二重性。对这个问题理解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就自然不同。

人的价值是具有二重性的，即人既有自我价值，又有社会价值。人的自我价值是指每一个人对自身的利益、幸福、理想等等的追求。人的社会价值是指人们对社会的利益、幸福、理想等等的追求。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统一的社会价值只是在很有限的范围内才存在，在多数场合，社会价值往往表现为不同阶级的不同价值追求。先进阶级的价值追求，代表了历史的发展方向，因而具有进步作用。而落后的乃至反动的阶级的价值追求，则具有阻碍历史前进的作用。但即使是这样，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幸福、理想的价值要求也并非仅见。例如，当整个民族遭到外来侵略时，社会的各阶级暂时中止了敌对行动，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这时，处在不同阶级中的许多人，包括剥削阶级中的一些人，他们所追求的已经不只是一个阶级的价值要求，而是整个社会的利益、幸福和理想了。我国历史上不少位居将相的剥削阶级中的杰出人物，在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保卫祖国，直至英勇献身，他们的业绩至今仍为后人所歌颂。这证明了，即使在阶级社会中，也仍然存在着以社会整体作为对象的价值追求。

人的价值的二重性根源于人自身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表现为每一个人既是个体的人，又是社会的人。每一个个体的人为了在世界上生活，除了要通过实践获取对客观世界的各种知识外，还有多种需求，包括物质生活的各种需求，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各种需求。个人的这些需求得到满足了，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实现了人的自我价值。社会对个人的这些要求应当尊重，应当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予以满足。对于那些与社会无涉的纯属个人的志趣爱好，不应当横加干涉。如果个人的价值要求连最低的限度都得不到满足，就有可能发生严重的社会问题，以致引起社会的动荡。历史上历次农民、手工业者的起义，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劳动群众丧失了起码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剥夺了他们起码的个

人的价值要求所引起的。至于象辛亥革命这样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情况当然要复杂得多。因此，人的自我价值的问题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过去我们对人的社会价值方面强调得多，而对人的自我价值则注意得还不够，甚至很少谈到，以致造成种种偏差。到了史无前例的大动乱时期，更是演出了一出又一出扭曲人的个性、贬损人的自我价值的丑剧，直到现在它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仍未完全平复。因此，一些同志强调人的自我价值，要求社会尊重人的自我价值，这种呼声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但是，我们在肯定人的自我价值的同时，不能不指出有一种观点是不恰当的，这就是把人的自我价值看成是一个独立的、自足的封闭系统，认为个人对于自己的利益、幸福、理想等等的追求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它的实现是不应受到任何阻挠的。这种观点把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看成是可以脱离社会的孤立的过程。而实际上，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不能不受到社会的制约的。

首先，个人的价值要求或者说人的自我价值是历史地形成的。类人猿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价值要求，因为那时还没有出现人类，还没有出现社会生活，还没有出现思维这种只有人类才有的精神现象，有的只是一种生物的求生本能。这种求生本能，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只是被动地由自然界给予满足，而不可能是一种主体的自觉追求。这种主体的自觉追求，不论是对物质生活的追求或是对精神生活的追求是只有人才有的。因为只有人，而且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人才能从动物界乃至整个自然界分化出来，形成主体，形成主体对客体的关系，形成主体的意识。因此，是社会，并且只是社会孕育了人的价值意识，形成了人对价值的追求。人的自我价值不仅是历史地形成的，而且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更其内容的。在原始社会中，人对自身的价值要求，范围非常有限。在那时，人如能维持生存已属不易，很少能顾及其他物质生活要求。同时，在当时极低的生产力水平和智力水平

下，人不可能有丰富的精神生活，原始的宗教不过是对自然物和自然力的直接膜拜，原始的艺术不过是原始人劳动的直接再现。至于社会的、伦理的、审美的追求，具有一定目的的理想追求就更谈不上了。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的不断发展，人的价值意识越来越自觉，人的价值要求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到了今天，虽然维持温饱对于一些人来说仍是一个严重问题，但不少人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追求，要求越来越高，正在日益拓展人的自我价值的范围。这些都说明人的自我价值不是游离于社会的，而是同社会密切相联系的。

其次，人的各种价值要求的实现，也是离不开社会的。拿人的各种物质利益的要求来说，个人的直接努力充其量只能满足其中的一小部分，其中的绝大部分都要通过社会分工，从社会交换劳动产品来获得。在一个生产力比较发展的社会里，人对物质生活的追求是多层次的、多方面的，一个再能干的“多面手”也不可能仅用自己的双手来满足自己一切方面的物质生活的需要，要做到这一点只有通过劳动的交换。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个体劳动者主要通过自己的劳动来维持自己的物质生活，但即使是这样，劳动者始而是偶然地、后来是经常地通过产品的交换来补自己生产的不足。因此，自然经济的存在并不能说明人的价值要求可以不受制于社会。这说明，人的价值要求要想真正得到实现，是离不开社会的。人的物质生活的满足不能脱离社会。同样，人的精神生活的满足也离不开社会。在一个精神生活比较扩展的社会中，一个人的精神生活的要求，是很难通过他自身的精神活动而充分得到满足的。在现代社会中，一个人可以不是文学家、戏剧家、音乐家、美术家，也从来不亲自从事文艺方面的活动，但却可以从社会上，从别人的精神生产中，得到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多方面的审美享受和满足。反之，一个人，即使是有着多方面才能的人，单靠自己，就很难实现上述多方面的审美要求。其他方面的精神生活情况也类此。

再次，在不同的阶级中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程度是不同的。这一点也说明了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受社会制约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被剥削阶级的个人的价值要求不但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而且处处受到限制，经常遭到践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为了争得自身的生存权利，争得起码的物质生活条件，往往要同资产阶级进行反复的斗争，并且有时不得不为之付出巨大的牺牲。这样的例子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都是不胜枚举的。在阶级社会里，不但被剥削阶级的自我价值经常受到践踏，就是在剥削阶级内部，在有的问题上，个人的价值要求也不一定能够得到充分的尊重。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封建的等级、门第观念和三纲五常的伦理观念的影响，即使在封建阶级内部不是也常常演出爱情的悲剧吗？一些封建阶级的青年男女，为了追求爱情的幸福，往往也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乃至生命的代价。封建时代的许多优秀文学作品，正是因为歌颂了坚贞的爱情，歌颂了那种为实现爱情的幸福不惜以身相殉的精神而著称于世。可见，在封建社会里，人对爱情这种幸福的追求，这这自我价值的实现，从社会方面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创造性活动（不仅是无产阶级的而且也包括资产阶级中某些聪明才智之士的）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是尽人皆知的。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多少有创造才能的人被埋没了，多少天才的火花熄灭了，又有多少人处在一种精神扭曲、精神苦闷的社会心态中。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社会制度根本改变了，人与人的关系根本改变了，人的自我价值实现的社会限制比以往任何社会要小得多。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毕竟是从资本主义母胎中产生的，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更是从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发展而来的，除资本主义的痕迹外，还背负着相当沉重的封建传统和封建意识的历史包袱。这就决定了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这里指的是人的合理的自我价值要求，而不是指那些

超越条件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自我价值要求),仍然不能不遇到相当的障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追求爱情的幸福有时也会遇到等级、门第、家长制封建意识的阻挠,或遇到拜金主义的资产阶级意识的阻挠而不能实现,甚至酿成悲剧。人们的创造性活动,勇于改革的开拓精神,由于因循保守思想的作祟,甚至由于领导者的颟顸和姑贤嫉能而受到阻挠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以致优秀的人才未能脱颖而出,长期遭到埋没。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从社会给予人的尊重,社会对个人价值的承认这方面来讲,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往任何社会都无法比拟的。况且,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即使还存在不少扼杀人的幸福追求和创造性活动的现象,存在着不少妨碍人的自我价值实现的现象,但这些现象的出现并不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原因,社会主义制度并不鼓励这些现象,它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不合法的,至少是不合理的。这就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的自我价值实现的天地毕竟要广阔得多。这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离不开社会的。

因此,把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看成是一个孤立的过程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一些赞成为人的自我价值是一个独立的、自足的封闭系统的人,往往喜欢援引萨特的“自我选择”的说法,似乎个人真是可以通过充分的自我选择来完全实现自我价值。其实,萨特的“自我选择”说在实践上是根本行不通的,在理论上也是首尾不一、前后矛盾的。萨特认为,人命定是自由的,人的自由必须在选择中实现。在他看来,当人被抛到这个世界以后,就有某种自我造就的意志,并且以后人也就按照自己的意志逐步造就自己。所以,人的存在就是人对自己的造就过程,就是人的自我选择过程。按照这种说法,人的选择的自由,包括对自我价值的选择自由是绝对的。但是,当他谈到人对存在的体验时,又说人的存在有顺境也有逆境,就是说人的自我选择并不总能如愿以偿,特别是当遇到一场灾难(包括战争、疾病、亲人死亡、自然灾害等)之

后，人的存在受到很大冲击，从而由顺境转向逆境，这时的人就处在一种孤寂、苦闷乃至绝望即萨特称之为“恶心”(La Naus'ee)的心态。这样说来，人的选择自由又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因此，即使按照萨特的说法，也不能得出个人对自我价值有绝对的选择自由，人的自我价值可以通过个人得到充分的实现的结论。

以上说的是人的价值的一个方面，即人的自我价值。

## 二

人的价值还有另一个方面，即人的社会价值。人的自我价值固然不容忽视，但把人的自我价值同人的社会价值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只承认人的自我价值，根本不承认人的社会价值的观点更是错误的。

喜欢讲人的自我价值的人，总是强调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离开了个人就谈不上社会。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是社会的一分子，一般地说，这样讲没有什么不对。但是，如果把个人看成是互不相关、完全独立的一分子，那就不对了。社会并不是完全独立的单个人的总和，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社会虽由个人组成，但是个人在其中并不是互不相关，而是组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且发生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如果个人不是组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不是通过社会实践首先是生产实践相互联结起来，不是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发生十分复杂的相互作用，而是一群互不相关的个体的堆积，那也就不能成为社会。有一种关于社会形成的观点是错误的。按照这种观点，人类社会是由一些处于自然状态的单个人聚集在一起形成的。这种观点和人类社会形成的情况正好相反。许多社会史和古代社会研究以及近代原始部落研究的科学著作都表明，人类一开始就过着一种群体生活，这种群体生活和动物的群体生活根本不同在于，它不仅由血缘的纽带进行维系，而且由生产的纽带进行维系，就是说人类一开始就过着一种共同进行生产的生活，这种生活是社会生活，而不是动物的群体生活。所以，人

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人，任何一个个人只要他生活在世上，他始终是一个社会的人。说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虽不算错，但不够完整，完整的说法应当是：社会是由过着共同的社会生活的个人组成的。马克思说：“人即使不象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3页）又说：“人是最名符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动物，而且只是在社会中〔M—Z〕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在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偶然落到荒野时，可能发生这种事情——就象许多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1页）

人既然是这样一种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社会动物或者说政治动物，他的行为、活动就不仅要对自己负责，也要对社会负责。他不仅要为实现自我价值而进行奋斗，要社会承认、尊重，并尽可能满足他的这种自我价值的要求，而且也要为实现人的社会价值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人的社会价值也可以说是人作为社会群体的价值要求。任何一个人对自我价值的追求，都不应当去妨碍人的社会价值的实现，而是应当使二者尽可能适应起来。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做到这一点如果说比较困难，那么在阶级对立已经消失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做到这一点不仅应当而且可能。在这里，由于社会成员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就突破了阶级的局限，形成全社会一致的关于利益、幸福、理想的追求。也就是说在这里，人的社会价值的范围较之阶级对立的社会要广阔得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的社会价值既体现了全社会的利益、幸福和理想的追求，从长远的眼光看，同时也体现了人的自我价值的要求，因此，人的社会价值和人的自我价值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二者发生矛盾，为了保证人的社会价值的实现，个人不能不暂时抑止甚至放弃自我价值的追求，这不但不是否定人的价值，恰恰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在社会的意义上承认人的价值。在人的社会价值

和人的自我价值一致时，不去满足人的合理的自我价值的追求是不正确的；当二者发生矛盾时，不暂时放弃某些自我价值的要求，或者更有甚者，为了满足自我价值不惜牺牲社会价值，也是不正确的。为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历史上有多少仁人志士抛头颅，洒鲜血，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从个人的自我价值意义上讲，他们确实不但没有实现人的价值，反而丧失了这种价值。但是他们虽然牺牲了个人的自我价值，却换来了社会价值的实现，换来了大多数人的幸福，换来了社会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伦理道德上的进步，实现了一种更合理的社会制度，或在同一个社会制度内进行了某种合理的改革，这岂不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在社会的意义上实现了人的价值吗？历史上的先进人物能做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即使不是所有的人，至少其中的先进分子不也应当努力去做到吗？那种只知道追求个人的自我价值，置人的社会价值于不顾，甚至为了实现个人的自我价值而不惜牺牲人的社会价值的人，自以为实现了人的价值，其实，人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在非常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实现，而在更大的范围内，在社会的意义上恰恰是丧失殆尽。

在历史上强调人的自我价值曾经有很大的进步意义。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为了反对中世纪神学把人变成上帝的附庸，针对神学只承认神的价值，不承认人的价值的情况，提出了尊重人的价值的口号。对于人的价值的内容，不同的人文主义者有不同的理解。值得注意的是，有的人文主义者把对自由的追求当作人的价值的基本的内容。当然，人文主义者所说的自由仅仅是指意志自由，而不是指政治上的自由，政治上的自由口号同平等的口号一起，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口号。16世纪在欧洲发生过一场著名的争论，这就是关于自由意志的争论，争论的双方一方是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另一方是人文主义者鹿特丹的爱拉斯谟。马丁路德认为，自由意志只属于神，而不属于人。爱拉斯谟则认为，自由意志不仅属于神，而且也属于人，是人的价值的表

现。在这里，人的价值（其实即人的自我价值）是作为神的绝对价值的对立面而出现的，是具有反神学性质的，并通过反神学间接地起到反封建的作用，因而在历史上有巨大的进步作用。后来，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出于同样的反神学目的，也把人的自我价值放在一个突出地位。可见，把人的自我价值提到一个突出的地位，把它看成是一种自在的存在的观念，最初是在反神学的历史背景下出现的，这种观点在理论上虽不免失之偏颇，但是在历史上却起过震聋发懵的作用。现在，时代不同了，谁如果在今天重复人文主义者或者费尔巴哈在反对神学蒙昧主义时使用过的口号，只能使人感到是一种历史的谬误。在当代，萨特的存在主义，马尔库塞、阿道尔诺、弗洛姆、哈贝马斯的批判哲学，把人的自我价值放在一个突出的地位虽不具有反神学的历史背景，但多少包含着对于资本主义社会里压抑人的自我价值现象的一种批评，撇开它们的全部理论实质不论，就这一点而言，还不失具有某种进步意义。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正当我们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加紧进行四化建设，加紧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之际，把人的自我价值夸大到一个不适当的地步，认为它是人的价值的唯一内容，把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应为实现社会价值作出一定的贡献完全置于视野之外，这不但在理论上是片面的，而且在实践上是有害的。这种观点连同一切向钱看、要求个性绝对解放、宣扬极端的民主自由以及反对大公无私等等的错误宣传，已经在人民中特别是青年中造成多大的混乱，这已是有目共睹、尽人皆知的事了。有人说这是80年代的新的价值观念。其实，这种价值观念并不新鲜，至少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奉行了好几百年。我们没有什么理由把这样一种价值观念当作某种“新发现”而盲目引进，并把它当作我们社会的信念。

### 三

关于人的价值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对人作为一个社会的人的

价值判断问题。我们通常说要做一个有价值的人，一个有价值人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就属于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和人的价值的内容是两个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问题。当我们讲到人的价值的内容时，应当看到人的价值既包括人的自我价值，也包括人的社会价值，或者套用“人是价值的主体”的命题，人既是自我价值的主体，又是社会价值的主体。但当谈到从社会的角度判断、衡量人的价值问题时，当问题涉及到回答怎样才算是一个有价值的人时，就不能说在这里具有二重标准，即既可以由自我来判断，又可以由社会来判断，而只能说标准只有一个，这就是客观的、社会的标准。

类比虽不是论证，但有时也能说明一定的问题。这里我们不妨作一些类比。要对一个事物的自然价值即使用价值或一个商品的价值作出判断，需要有一种客观的指示器。例如要判断一个事物有没有使用价值，靠静止的考察是无济于事的，只能通过使用。通过实际的使用证明其有用还是无用。这就是判断事物的使用价值的方法或者说客观指示器。又如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要判断这个商品是否有价值，就只能通过它同别的商品的交换，所以交换价值是价值的现象形态，交换活动就成了判断商品的价值的客观指示器。从以上两种价值判断中我们可以看到，价值不能由自己作出判断，价值的标准不在于自身，价值总是要通过某种“他者”来表现，总是需要某种指示器，而这种指示器只能是客观的。当然，对人的价值的判断，既不同于对使用价值的判断，也不同于对价值的判断，不能简单地划等号。但是，它们之间又有可比因素，即人的价值也不能由自我作出判断，人的价值标准也是客观的。

对人的价值的判断问题，基本上是一个社会的、伦理的评价问题，它同样需要一种指示器，这个指示器既不是有用性，也不是社会的交换活动，而是人对社会的作用，人对社会的贡献。离开这个指示器就很难判断、衡量人的价值，就很难回答某个人是否是有价值的人这样的问题。在西方的社会学、伦理学中有一种

相当流行的关于价值判断的观点，这就是以韦伯为代表的“价值自由论”。按照这种观点，价值的判断是由个人主观随意作出的，因而是因人而异的，无所谓什么客观的标准。这使我们想起了实用主义的“主观真理论”，按照这种真理论，真理也是由个人随机判断的，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也无所谓什么客观的标准。这两种观点虽然一种属于价值判断，一种属于认知判断，其为主观唯心主义则一。我们要坚持在价值判断上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就一定要批评“价值自由论”一类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

当我们联系到现实生活来进行研究时，对于怎样才能进行价值判断的问题就比较容易得出正确的结论。例如，一个医生的价值究竟怎样来判断和衡量，难道离开了他的医疗工作，离开了他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救死扶伤的实际作用，也就是离开了他对社会的义务、责任、贡献，能够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吗？一个医道很高明的医生，如果离群索居，不参加社会的实际生活，就很难说他作为一个社会的人有多大的价值。或者一个医道很高、医德很差的医生，虽然他的技术本来可以发挥很大的社会效果，而实际上由于他的态度不端正，没有很好发挥他的作用，不但如此，还由于他的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常常造成医疗事故，这样的医生尽管他自命不凡，自认为有很大的价值，也很难从社会方面获得对他的价值的承认。同样，一个工程师、一个科学家、一个文艺家，一个教师、一个工人、一个农民的价值，也都只能通过他们所发挥的实际社会作用去判断和衡量。毛泽东同志在《纪念白求恩》中，在谈到我们应当向白求恩同志学习什么时指出，白求恩医生不仅有很高的技术水平，更重要的是他具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这表现在他对工作的极端负责任，对同志对人民的极端的热忱。毛泽东同志说：“一个人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这点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4页，1959年版）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对于我们判断一个人的价值